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俐君
聯絡電話：(02)2240-4183#6131
電子郵件：lcc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2240-4353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工字第1081054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1057705_1081054735_108D2009866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8年3月19日召開「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統包工程（含2後續擴充訓場勞務採購）」徵詢廠商意見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署108年3月12日營署建工字第10810450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本署建築工程組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3/25 11:14:24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.3.26 第00250號

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統包工程（含2後續擴充訓場勞務採購）徵詢廠商意見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3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署北區工程處B1會議室（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翁隊長樹陽　　記錄：陳俐君

肆、出列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統包工程採公開招標，最有利標決標，前經107年5月24日、8月15日、11月22日及108年1月23日4次公告招標，均無廠商投標，而流標。

二、本署於108年2月19日召開流標檢討會，為更瞭解廠商不參與投標原因，並徵詢廠商及公（工）會對本案招標文件意見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本案前次公告招標文件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107年11月28日招商說明會簡報資料。

二、統包需求計畫書及附件1～附件4、委託規劃設計需求計畫書。

三、投標須知及附件1～附件18。

四、工程採購契約及附件、委託規劃設計契約、工作作業說明及附件。

五、最有利標遴選廠商評選須知及附件1.1～附件7。

六、統包工程預定進度時程表、委託規劃設計預定進度時程表。

討論：

各與會廠商及公（工）會代表建議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廠商資格：考量本案工程需求多屬非空調型建築，建議「共同投標廠商」資格部分，刪除「乙等以上冷凍空調業」；另建議刪除「(3) 甲等綜合營造業（合於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……，或依營造業法轉交予專業營造業）與開業建築師共同投標。」中之「或依營造業法轉交予專業營造業」規定。

（二）備標時間：本案等標期為60天，應足夠廠商備標。

（三）設計及施工需求內容：建議於需求計畫書中，提供簡要示意圖說作為訓場需求參考資料；另全區水電管線銜接工程及中水廠擴建工程部分，建議補充相關既有管線圖說（含基地邊溝現況）及新增管線建議路徑示意圖說。

（四）工期合理性：建議設計階段之基本設計履約期限酌增 60 日曆天，施工履約期限酌增 90 日曆天；另考量本案基地偏遠、天候不佳及鳩工不易等因素，建議於契約中明訂免計工期標準，或改以工作天計算。

（五）經費合理性：本案需求項目不確定因素仍多，現階段完成經費估算有困難。

（六）工程契約條款（含投標須知）：

1. 第 4 條契約價金之調整：「……採減價收受者，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價差減價，並處以價差額度 6 倍之違約金……。」之約定過於嚴苛，建議酌予調減。

2. 第 7 條履約期限部分，建議明訂免計工期標準，或改以工作天計算，以因應基地特殊條件。

3. 第 15 條驗收，有關植栽工程部分，養護期 1 年之相關約定過於嚴苛；另有關紅火蟻防治部分，建議可由廠商提具「紅火蟻防治切結書」方式辦理。

4. 第 23 條爭議處理部分，建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增列「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」方式，以加速解決履約爭議。

5. 多處契約條文採「包含（但不限於）.....」方式約定，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約定即可。

6. 有關 BIM 工作，逾期罰款之約定太嚴格，建議酌予調降，另建議酌增 BIM 工作費用或考量必要性刪除本項工作。

（七）工法、建材及設備特殊性：相關需求尚無特殊性規定，惟建（器）材設備之規格建議簡化，或以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規定者約定，以避免潛在投標廠商乍看很繁複，且對蒐集相關證明文件卻步。

（八）不確定性風險：如投標須知第 80 條其他須知有關現況勘查部分，建議考量「投標廠商在投標前應先瞭解現有基地內之管線、電纜、道路、溝渠、灌溉水道及排水道等設施，地面層與地下層土壤之性質，及岩石之所在與其特性……」等規定，是否有將基地不可視範圍之不確定風險歸責於廠商之不合理情形；另天候及缺工等，如前述建議。

決議：各與會廠商及公（工）會代表建議意見納入本案後續招標文件修正參考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